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0)。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票: 5票,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1)。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